

证券代码：152573

证券简称：20汇丰01

## 关于召开2020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公司法》及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3,863万元减少至101,985.561405万元，其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减少出资额1,877.438595万元。完成减资后，萍乡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98.05%，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1.95%。根据上述减资事项，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152573

(三) 证券简称：20 汇丰 01

(四) 基本情况：本期债券于2020年9月16日发行，发行规模5亿元，期限7年，当前余额为4亿元。本期债券设立提前偿还条款，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2020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4年6月21日

(四) 召开时间: 2024年6月24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4日

(六) 召开地点: 通讯方式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00(含)至11:00(含)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持有人会议表决方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将签名(盖章)后的表决票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并随后将表决票原件寄至召集人。

(九) 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受托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发行人; 3、受托管理人; 4、发行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减资事项的议案》

2015年-2016年,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公司”)就投资项目采取股权投资的

方式陆续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约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对汇丰公司进行增资，后经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同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以9,000万元、19,020万元和24,500万元对汇丰公司进行增资，分别有954万元、1,236万元和1,673万元转为汇丰公司注册资本，投资总额为52,520万元，已于2016年底前全部到账。经上述增资后，汇丰公司注册资本增加3,863万元，注册资本增至103,863万元。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国开基金投资的各股权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总额(万元)	已还金额(万元)	贷款余额(万元)
1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高丰安置区一期(棚户区改造)	3610201504617010035	3,000	2,310	690
2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片区排水管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3610201504606010038	3,000	2,250	750
3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聚集地路网工程建设项目(二期)	3610201506100000078	3,000	2,400	600
4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高丰安置区一期(棚户区改造)	3610201606100000100	2,500	1,680	820
5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聚集地路网工程建设项目(二期)	3610201606100000101	2,000	1,400	600
6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恒安置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3610201606100000131	2,700	1,200	1,500
7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功山大道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3610201606100000130	11,820	6,895	4,925
8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恒安置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3610201606100000159	2,300	960	1,340
9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3610201606100000160	7,200	2,280	4,920

	清泉安置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10	萍乡市中环北路基础设施项目	3610201606100000158	15,000	4,150	10,850
	合计	-	52,520	25,525	26,995

截至2023年10月31日，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就以上全部项目已偿还本金25,52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48.6%。按照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要求，对已偿还本金占总投资比例相应地减持本公司股份。减资事项所涉款项均已通过偿还项目本金完成，因此本次减资汇丰公司无需再另行支付认股款。

基于上述情况，本议案提出以下减资事项：

同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减持汇丰公司股份，减持金额为1,877.438595万元，减持金额占其原持有金额的48.60%。经以上变更后，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1,985.561405万元，萍乡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000万元，持股比例98.05%，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1,985.561405万元，持股比例1.95%。

特别关注：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将不再继续召集针对于本事项的持有人会议。本次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减持汇丰公司股份，减持总金额为1,877.438595万元，减持比例仅占原注册资本的1.81%，占发行人2023年末净资产比例仅为0.08%，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及对本债券偿债能力构成实质影响。汇丰公司将就本次减资事项及时发布相应临时公告。

以上议案，请与审议。

以下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本次持有人会议出

席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共0张，其中，同意0%，反对0%，弃权0%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事项涉及减资的，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需超过50%以上(不含50%)并且须经持有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50%以上(不含5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根据《关于召开2020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的通知》内容，召集人后续将不再继续召集针对于本事项的持有人会议，本议案无效。汇丰公司后续将就本次减资事项及时发布相应临时公告。本次议案表决结果为不通过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 五、其他

无

#### 六、附件

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20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签章页。



